
分派及分拆

分派

有關分派的資料

經香港中旅股東於[•]根據香港中旅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授權，香港中旅董事局於[•]宣佈向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進行分派。分派將按照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香港中旅的持股比例，全數以實物分派予彼等的方式進行。根據分派，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香港中旅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由於分拆將以分派的方式實施及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在本公司的間接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將不會構成香港中旅的一項交易，因此香港中旅毋須就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分派之條件

分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且有關批准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拆及[編纂]不會進行。

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香港中旅股東分派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香港中旅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香港中旅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香港中旅股東及實益香港中旅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取得、保留、出售或其他方面(視情況而定)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香港中旅股東及實益香港中旅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有關分派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謹此強調，香港中旅、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分拆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為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之香港中旅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香港中旅股東，及香港中旅另行得知於記錄日期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香港中旅股東及實益香港中旅股東，而香港中旅董事局及董事局根據代表彼等

分派及分拆

作出的查詢及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該等香港中旅股東或實益香港中旅股東居於或身處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排除該等人士根據分派收取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有關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股份，但將按比例獲支付彼等原應收取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將由香港中旅出售或轉讓予香港中旅董事局選定的代名人並由該代名人代表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在香港中旅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相關股份數額，惟倘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香港中旅所有。預計將於[編纂]或前後向相關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支付該筆款項。

就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中旅提供的資料，五名香港中旅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香港境外的五個司法權區(即澳洲、中國、澳門、新加坡及美國)。倘有香港中旅股東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並非上文所指香港境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董事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作出進一步查詢，並考慮排除該等人士收取股份是否屬必要或權宜。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香港中旅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以通知彼等有關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彼等代表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實益香港中旅股東持有任何香港中旅股份)，彼等應出售其代表該等實益香港中旅股東根據分派所獲分派的股份，並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香港中旅股東。香港中旅、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概不對向任何相關實益香港中旅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或支付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是否允許任何香港中旅股東或實益香港中旅股東參與分派之權利。

中國滬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33,095,829股香港中旅股份，佔已發行香港中旅股份總數約5.9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中旅董事局及董事局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滬港通(「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中旅股份的中国南向交易投資者(「香港中旅滬深港通投資者」)可持有透過中國結算根據分派獲分派

分派及分拆

的股份。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倘香港中旅滬深港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股份，彼等僅可於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出售該等股份。香港中旅滬深港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香港中旅股東之資料

股份或本文件概未且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在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不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於其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則有責任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就上述事宜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

香港中旅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填寫任何申請表格以收取股份，亦無須就根據分派收取的任何股份向香港中旅或本公司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分派收取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與規定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如有疑問，該等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

香港中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確認香港中旅可進行分拆。

倘分拆進行，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落實。分拆將透過股份以介紹方式[編纂]及分派落實，據此，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將收取相關股份。除為實施分派外，分拆概不涉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提呈發售以供出售或認購，且將不會就分拆籌集任何新所得款項。

進行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中旅認為，分拆乃符合香港中旅、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其／我們的業務，並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理由如下：

分派及分拆

- (a) 香港中旅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其不同業務分部遍佈大中華區多個地點。分拆將使投資者能更清晰評估香港中旅專注於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人文景區及主題公園目的地業務的價值。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將劃分清晰。此區分做法將使該兩個集團能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從而提升策略清晰度與營運效率。透過明確劃分的業務範疇，彼等各自的管理團隊將能更有效地進行目標導向的資源配置、制定並執行定制業務計劃，並實施更契合各實體具體目標與營運特點的績效評估框架。加強聚焦預期將提升問責性及決策靈活性，為彼等各自之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b)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透過分拆將發展成熟的業務板塊獨立分拆[編纂]將使香港中旅股東能夠於本集團另一業務平台上變現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另行[編纂]將使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擁有專屬的集資平台，以支持其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可於日後有需要時直接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
- (d) 香港中旅及本公司均認為，分拆可根據我們的自身優勢更充分反映本集團的價值，並增加運營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能夠獨立而明確地評價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與潛力，使其有別於保留集團。
- (e) 由於本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業務焦點之間存在清晰的策略性及營運差異，故分拆將令投資者更好地選擇其有意投資的業務。
- (f) 於聯交所獨立[編纂]將有助增強分拆業務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中的形象，以及我們招攬優秀人才的能力。
- (g) 本公司獨立[編纂]將令管理層肩負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責任及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問責更直接明確。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受到投資界高度審視，並可將其表現與於股市的表現作比較，以衡量其表現。本公司亦將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發管理層作更大貢獻。
- (h) 於分拆後，本公司及香港中旅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倘被視為適宜及必要)將能夠向僱員提供一項與我們各自的業務表現直接掛鈎之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